



0199-3983

教育部令

裝

環境保護暨
安全衛生中心

訂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地址：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台環字第0920023773號

訂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」。

附「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」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部屬社教館所
副本：公報室、本部各單位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(中)

92.3.11

教授秘書孫台平

920319

擬：一、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，轉知全投各單位。

專門委員南陽

920319

部長黃榮村

秘書長李威季 3/18

錄案存查

副組長黃男斌

組員 3/14



線

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
台 91 環字第 91054868 號令發布
台環字第 0920023773 號令修正
(92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
分配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)

一、 目的：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加強整合及建立環境教育伙伴關係，鼓勵政府機關、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或基金會推動環境教育相關活動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 補助對象及範圍：

（一）政府機關（不含縣（市）政府）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政府立案之教育及相關非營利性民間團體或基金會，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或計畫者。每一申請單位，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（二）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範圍：例如生物多樣性教育、永續發展教育、綠色採購教育、節約用水教育、節約能源及非核家園教育、生態保育教育、自然資源保育教育、特殊環境議題、實驗室減廢減量教育、地層下陷教育、動物保護教育、限用免洗餐具及塑膠袋教育等。

三、 補助活動類別：

（一）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本部施政重點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。

（二）經部（次）長指示或國會聯絡組交辦之重要案件。

（三）與環境相關之研討會、觀摩會、廣播節目、電視節目、網路電子

報等。

(四) 國際交流之有關環境教育活動。

單一學校之校內環境相關活動，不屬於本補助範疇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公開徵求：主辦單位依本部訂定年度施政重點項目規劃主題公開

徵求，應依本部規定時間提出計畫書。(占全年度補助民間團體預算百分之五十以上)

(二) 個案申請：主辦單位應於活動辦理時間三個月前檢具公文、申請書及經費預算表，向本部申請。

(三) 急迫性或特殊性活動：至遲應於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政策交辦或急迫性計畫得不受時間限制。

五、補助原則：

1.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，申請補助案件，不予補助兼職酬金、內部場地使用費、行政管理費。
2. 補助經費限於經常性支出(不含資本門)，凡講師鐘點費、研習手冊印製、材料費、租車費、國內差旅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所需之費用擇項補助；獎品、紀念品及制服不予補助。
3. 補助原則採部分補助為主，既核定為部分補助，除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，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；且不得以部分補助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。配合行政院、本部或相關部會環境教

育執行計畫政策，急需辦理之事項或邀請相關單位辦理之活動，可採全額補助，不受補助金額之限制。

4. 一般環境教育推廣活動，依場次、天數、參加人數之規模等，最高以補助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限。
5. 配合世界地球日、環境日或與政府機關共同分擔之大型環境議題相關活動，最高以補助新台幣三十五萬元為限。
6. 國際交流之學術性環境議題活動，依活動性質、參與國家及人數等，最高以補助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。
7. 本國主辦之屬國際性大型環境議題相關活動，不受補助金額之限制。

六、審查作業：

- (一) 公開徵求：由本部業務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方式審議。
- (二) 個案申請：由本部業務單位邀請二位以上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- (三) 政策交辦或急迫性計畫：得由本部業務單位逕依補助原則審議，免送部外專家書面審查。

(四) 審查原則：

1. 活動計畫內容應符合本部施政目標。
2. 計畫書應包含計畫名稱、主辦單位、辦理時間、辦理地點、對象及人數、目標或活動宗旨、活動內容（包括辦理方式、活動流程）、預期成果、經費總額、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及傳真、

聯絡地址，民間團體需檢附立案字號、成立宗旨及辦理相關活動之組織經驗與能力等相關文件。

3.計畫書內本部不列名為主辦單位或指導單位，以正視聽。

七、經費請撥：

- (一) 申請案獲准補助後，主辦單位向本部辦理申請撥款事宜，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執行。因故變更、延期者，應事先報本部核備；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取消活動者，應將補助款繳回本部。
- (二) 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事宜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，應適用該法之規定，並受本部之監督。

八、經費核銷及實施成果報告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如為實施校務基金之大專校院，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活動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備查；如有餘款，應按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計畫總額之補助比率繳回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如為非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或政府機關，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支出分攤表報本部核銷；如有餘款，應按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計畫總額之補助比率繳回。
- (三) 主辦單位如為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非營利性團體，部分補助者免報本部核銷；全額補助者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原始支出憑證報本部核銷。如有餘款應按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計畫總額比率繳回，均需於成果報告中檢附收支明細報告表備查。

- (四)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計畫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實施成果報告，依本部規定格式撰寫，報本部備查。

九、補助成效考核

- (一) 核定補助單位應於活動完畢一個月內（至遲於年度結束前），向本部辦理經費核銷及提出實施成果報告，成果報告資料將作為下年度審查之參考。
- (二) 本部為瞭解活動辦理情形，得視需要派員至研討會、觀摩會訪視或參加檢討座談等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。
- (三) 未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者，停止補助三年。